项目编号：JYBL2026-005

兴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评价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代理机构 ： 陕西金扬博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3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兴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评价报告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评价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未来里大厦 081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BL2026-005

项目名称：兴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2,0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兴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82,0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2,0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兴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2,0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下旬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兴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评价报告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 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2 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兴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评价报告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未来里大厦 081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未来里大厦 081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未来里大厦 08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 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采购文件， 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兴平市中心大街

联系方式：155910906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扬博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未来里大厦 0811 室

联系方式：029-38005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3800567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兴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评价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项目
2	合同包	合同包 1：兴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评价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	JYBL-2026-005
4	采购人	名称：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兴平市中心大街北段 联系方式：029-38732900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扬博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未来里大厦 0811 室 联系方式：029-38005678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下旬前完成

10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质量合格
11	质保期	1 年
12	招标最高限价	合同包 1：682,02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两份（电子版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16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色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未来里大厦 0811 室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未来里大厦 0811 室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1	资格审查须携带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出席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扬博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供应商
- ✧ **标书：**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 **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2、磋商委托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

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注意事项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4.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4.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2.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兴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评价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 磋商响应函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3.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 磋商报价表

3.7 服务方案

3.8 供应商承诺书

3.9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

3.10 业绩

3.11 其他材料

4、磋商报价

4.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前附表，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4.2 供应商应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3 本次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

商的磋商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4.5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4.6磋商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4.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4.8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玖拾（90）日历天；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7.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7.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7.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7.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7.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

供应商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二个，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副本密封在另外一个封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色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

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组织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将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数等内容唱出，并存档备案；

4、磋商会议上，采购代理机构对经检查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依据提交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数等内容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磋商、澄清等程序后进行。

5、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及打分等阶段。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若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

	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注：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2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无重大偏离
响应文件数量	一正二副，电子版 U 盘 2 份
响应（投标）内容	与磋商内容一致，无重大偏离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首次磋商报价	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3、磋商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最后报价

5.1 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内容”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现状理解及分析	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依据、工作目标与任务等理解的内容。 1、项目理解到位、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各项工作要求，任务分析全面完善得(7-10）分； 2、项目理解基本准确，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基本掌握项目各项工作要求，任务分析基本全面得(5-7）分； 3、项目理解有欠缺，相关情况了解有欠缺，掌握项目基础工作要求，任务分析片面得(2-4）分； 4.项目理解不准确，任务分析有欠缺得 1-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0	否
2	详细评审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1.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准确、分析到位，所提供的对策措施完善，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7-10 分； 2.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基本准确、分析到位，所提供的对策措施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5-7 分； 3.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基本准确、分析简单，所提供的对策措施合理，针对性欠缺，得 2-4 分； 4.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有偏差、分析欠缺，所提供的对策措施简单普遍，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 1-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0	否
3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1.评审内容 供应商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 评价流程③工作方法④技术路线⑤成果产出。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①项目策划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缺漏得 0.5 分，满分 3 分； ②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缺漏得 0.5 分，满分 3 分；	15.0	否

			③工作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缺漏得 0.5 分，满分 3 分； ④技术路线: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缺漏得 0.5 分，满分 3 分； ⑤成果产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缺漏得 0.5 分，满分 3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缺漏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4	详细评审	项目进度安排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 ①进度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方案缺漏得 1 分，满分 5 分； 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方案缺漏得 1 分，满分 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缺漏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10.0	否
5	详细评审	人员配备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人员部署、岗位职责分工、协调配合等内容。 1、项目组人员部署合理，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协调措施完善得(7-10）分； 2、项目组人员部署较合理，分工较明确，责任较清晰，协调措施较完善得(5-7）分； 3、项目组人员部署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责任基本清晰，协调措施一般得(3-5）分； 4、项目组人员部署不合理，分工不明确，责任不清晰，协调措施不完善得(0-3）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0	否

6	详细评审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评审内容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障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缺漏得 0.5 分，满分 3 分； ②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缺漏得 0.5 分，满分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缺漏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6.0	否
7	详细评审	保密措施	1.保密措施描述严谨、完整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4-6 分； 2.保密措施描述清晰但不够完整，基本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6 分； 3.保密措施描述简单，合理性、严谨度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0-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 .0	否
8	详细评审	服务承诺	针对项目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例如：项目后续服务保障等。 1、承诺内容具有实质性、指标明确，切实可行得(4-5）分； 2、承诺内容一般、指标基本明确，可行性一般得(2-4）分； 3、承诺内容空泛，可行性差得(0-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0	否
9	详细评审	合理化建议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意见。 1.描述详细、全面、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得 3-5 分； 2.描述基本全面，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2-3 分。 3.描述不全面，得 1-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0	否
10	详细评审	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注：业绩以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8.0	是
11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15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5.0	是

6.1 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6.2 成交原则：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8.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8.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8.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4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8.6 磋商最后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7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全面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叁拾（30）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

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十、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第十八条“关于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数量不足问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采购项目概况

严格对照工信部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评价指标体系、申报认定流程及评审标准，本次专项工作以编制高质量《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评价报告》为核心，开展全流程、专业化、标准化的申报筹备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全域产业摸底调研。全面摸排园区集群内企业经营规模、创新研发、产品配套、绿色生产、市场竞争力等核心指标，系统梳理产业链上下游布局、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情况，精准核实各项经济数据与佐证材料，建立完整、详实的集群产业发展底数台账，确保所有申报数据真实准确、可查可溯。

二是专项评价报告编制。严格对标国家级集群认定标准，结合园区高端装备、新材料产业发展特色，系统撰写评价报告，全面总结集群发展成效、核心优势、创新成果及绿色发展亮点，深入剖析产业发展短板与提升空间，科学制定集群未来三年发展目标、重点培育任务、保障举措及提质升级路径，确保报告内容全面合规、特色鲜明、贴合评审要求。

三是申报材料优化校核。邀请行业专家开展多轮论证评审，对评价报告及全套申报材料进行精细化打磨、校核优化，完善各类佐证附件、规范材料格式，同步完成线上申报系统信息填报、材料上传、资料汇编等工作，全面保障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专业性与说服力。

四是全程评审对接保障。全程配合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材料审核、实地核查、专家问询、答辩评审等各项工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佐证资料，跟进评审进度、落实整改提升要求，全力保障本次国家级集群创建申报工作顺利通过评审认定。

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8202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8202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兴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评价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项目	1	68202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2）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兴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评价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服务项目概况** 严格对照工信部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评价指标体系、申报认定流程及评审标准，本次专项工作以编制高质量《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评价报告》为核心，开展全流程、专业化、标准化的申报筹备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全域产业摸底调研。全面摸排园区集群内企业经营规模、创新研发、产品配套、绿色生产、市场竞争力等核心指标，系统梳理产业链上下游布局、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情况，精准核实各项经济数据与佐证材料，建立完整、详实的集群产业发展底数台账，确保所有申报数据真实准确、可查可溯。 二是专项评价报告编制。严格对标国家级集群认定标准，结合园区高端装备、新材料产业发展特色，系统撰写评价报告，全面总结集群发展成效、核心优势、创新成果及绿色发展亮点，深入剖析产业发展短板与提升空间，科学制定集群未来三年发展目标、重点培育任务、保障举措及提质升级路径，确保报告内容全面合规、特色鲜明、贴合评审要求。 三是申报材料优化校核。邀请行业专家开展多轮论证评审，对评价报告

		及全套申报材料进行精细化打磨、校核优化，完善各类佐证附件、规范材料格式，同步完成线上申报系统信息填报、材料上传、资料汇编等工作，全面保障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专业性与说服力。 四是全程评审对接保障。全程配合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材料审核、实地核查、专家问询、答辩评审等各项工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佐证资料，跟进评审进度、落实整改提升要求，全力保障本次国家级集群创建申报工作顺利通过评审认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119 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及工信部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相关工作通知。 陕西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实施办法（暂行）》（陕工信发〔2023〕89 号）、《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陕西省“十四五”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省委省政府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文件。 **三、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文件资料。 （2）负责项目工作会议涉及项目方案的汇报工作，负责提供会议汇报材料、成果等。 （3）在项目工作过程和成果报审述程中与采购人密切配合，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协助采购人上报成果。 （4）在服务期间，若省、市出台其他规定，应以省、市其他规定为准，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应按上级新的时间要求和新的编制规程及 政策要求,对所做成果进行调整和完善，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使用。 （5）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人提供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 （6）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下旬前完成。 （2）实施地点：兴平市。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质量合格。 **六、成果形式及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 获评国家级“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称誉。 （2）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是全域产业摸底调研。全面摸排园区集群内企业经营规模、创新研发、产品配套、绿色生产、市场竞争力等核心指标，系统梳理产业链上下游布局、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情况，精准核实各项经济数据与佐证材料，建立完整、详实的集群产业发展底数台账，确保所有申报数据真实准确、可查可溯。 二是专项评价报告编制。严格对标国家级集群认定标准，结合园区高端装备、新材料产业发展特色，系统撰写评价报告，全面总结集群发展成效、核心优势、创新成果及绿色发展亮点，深入剖析产业发展短板与提升空间，科学制定集群未来三年发展目标、重点培育任务、保障举措及提质升级路径，确保报告内容全面合规、特色鲜明、贴合评审要求。 三是申报材料优化校核。邀请行业专家开展多轮论证评审，对评价报告及全套申报材料进行精细化打磨、校核优化，完善各类佐证附件、规范材料格式，同步完成线上申报系统信息填报、材料上传、资料汇编等工作，全面保障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专业性与说服力。 四是全程评审对接保障。全程配合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材料审核、实地核查、专家问询、答辩评审等各项工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佐证资料，跟进评审进度、落实整改提升要求，全力保障本次国家级集群创建申报工作顺利通过评审认定。 ③技术服务的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119 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及工信部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相关工作通知。 陕西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实施办法（暂行）》（陕工信发〔2023〕89 号）、《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陕西省“十四五”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省委省政府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

		展等相关文件进行。 （3）报告交付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①交付内容 成交单位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完成并出具合格的评价报告。 ②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报告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书面报告的交付数量及地点为： 书面资料（一式叁份），电子资料一份 。 地点：采购人指定 **七、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以及《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119 号）、《“十五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国家相关文件验收合格标准。 注：以上要求未达到视为无效响应。

（3）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支付约定

第一期（40%）：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进场开展园区数据摸排、指标核算、资料收集工作，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40%）：乙方完成国家级绿色园区全套自评报告、评价材料、申报卷宗编制，全套阶段性成果交付甲方并通过甲方初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尾款（20%）：创建成功：乙方全程省市工信部门上报、评审答疑、材料修改完善，兴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利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取得官方认定公示文件，全部服务成果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仲裁机构裁决。

4、其他要求

无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附件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人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及相关规定对 _____项目的进行了报批并组织了竞争性磋商会。现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候选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工作，提交项目成果。

2、项目成果及形式

（1）项目成果以 _____ 形式体现。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把项目成果原件（____份）和电子版交给甲方。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下旬前完成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质量合格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_____（项目名称）实施所需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由采购人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逐期核拨经费给乙方。

2、根据乙方需要，提供资料，参与相关讨论、调研活动，或给予协助。

3、对乙方的项目进度、经费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4、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鉴定、评优及推荐。

5、留存完整的项目管理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受托方确立流程、会议纪要等合作单位选择过程材料，专家论证及鉴定等项目成果评审材料。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不得挪用。

2、按照计划要求进行实施，适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

3、按时参加项目实施过程考核、优秀成果申报。

4、适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全套实施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项目组组成人员构成及相应资质材料，项目研讨会议纪要等项目过程材料，项目成果评审结论及申请验收材料，合同金额使用明细组成及参考查阅的资料目录等。

5、乙方对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6、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实施成果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知识产权。

7、乙方无权向第三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实施成果。

8、该项目实施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 所有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最终成果通过技术质量检测并验收合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按应付价款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完善，但补救完善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3）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

（7）附件；

（8）其他。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时间：　　时间：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磋商报价表

7　服务方案

8　供应商承诺书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

10 业绩

11 其他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并对其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的评审结果。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贰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若在磋商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_____之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类似工作业绩：			
发包人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备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	资格	拟任职务	备注
....							

备注：后附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页面可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6、磋商报价表

6.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①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第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二次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①、此表为磋商现场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请投标单位将此表至少打印2份盖公章手持。

②、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9、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只需填写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如果没有偏离，无需填写。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概况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11、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